

全心加倍

防癌定期保險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全心加倍防癌定期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
第11300006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
第1130427324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
癌症(重度)療養保險金、無理賠事故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基於辦理理賠作業之需要，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3日之審閱期間。)



保單條款

投保年齡
40歲~65歲

保障期間
15、20年

罹癌整筆給付

豁免保險費

【彰化銀行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 ◎本保險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第一金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Tel：(02)8758-1000

Fax：(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Q.您知道112年國人十大癌症死亡率排名嗎?

- | | |
|--------------|------------|
| (1)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 (2)肝和肝內膽管癌 |
| (3)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 (4)女性乳癌 |
| (5)前列腺(攝護腺)癌 | (6)口腔癌 |
| (7)胰臟癌 | (8)胃癌 |
| (9)食道癌 | (10)卵巢癌 |

Q.您知道因癌症死亡，其中有8成7是集中於幾歲以上的族群嗎?



55歲

面對癌症風險，您的保障有符合您的需求嗎?



(資料來源: 112年衛生福利部國人死因統計結果)

投保範例

全先生5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全心加倍防癌定期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20年，月繳保險費4,300元(月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51,600元除以12)，若首續期皆採信用卡方式繳費享1%繳費折扣，折扣後月繳保險費4,257元，假設事故發生，保障內容說明如下：

幣別：新臺幣

事故發生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第5保單週年以前(含)無事故發生	無理賠事故保險金	100萬元×1%×5=5萬元 (每屆滿一保單週年給付1萬元，累計共給付5萬元)
55歲時按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輕度)保險金	100萬元×20%=20萬元
	豁免保險費	自診斷確定後之翌日起，豁免本保險契約以後各期之續期保險費，並按日數比例返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65歲時按診斷確定罹患第三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保險金	100萬
	癌症(重度)療養保險金	100萬元×30%=30萬元
合計 155萬元(不含豁免保險費)		

投保規則

幣別：新臺幣

繳費期間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40歲~65歲	40歲~60歲
保險期間	同繳費年期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註)	
保額 限額	最低	30萬元
	最高	300萬元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商品保額不可超過上限 300 萬元。		
繳費 管道	首期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	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選擇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者，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繳費折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續期繳費方法為信用卡，首續期保險費享有 1% 折扣。 首期匯款並附上續期保險費繳費授權書可享首續期 1% 折扣。 首期繳費方法為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續期為自行繳費，僅首期1%折扣。 	

註：採月繳者，首期需繳付2個月的保險費

註：年繳保險費=半年繳保險費×2=季繳保險費×4=月繳保險費×12

保障項目	項目說明
<p>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且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一時，第一金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p> <p>一、第一保單年度及第二保單年度： 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二、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的20%給付後，本保險契約仍繼續有效。</p> <p>第一金人壽給付「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以一次為限。</p> <p>※癌症（初期）：（一）原位癌或零期癌。（二）第一期惡性類癌。（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p> <p>※癌症（輕度）：（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三）第一期前列腺癌。（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六）邊緣性卵巢癌。（七）第一期黑色素瘤。（八）第一期乳癌。（九）第一期子宮頸癌。（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p>
<p>癌症（重度）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且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之一時，第一金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兩項以上癌症（重度）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癌症（重度）保險金。</p> <p>※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p>
<p>癌症（重度）療養保險金</p> 	<p>被保險人自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之一時，第一金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30%給付「癌症（重度）療養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兩項以上癌症（重度）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癌症（重度）療養保險金。</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第一金人壽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完全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第一金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無理賠事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週年仍生存，且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未發生身故、完全失能及罹患癌症之事故，此外第一金人壽亦未曾給付除本項保險金外之其他保險金時，第一金人壽按「保險金額」的1%給付「無理賠事故保險金」。</p> <p>倘其後受益人向第一金人壽申請除本項外之任何一項保險金，且按其保險事故發生時點，第一金人壽無須支付先前已給付之無理賠事故保險金，並將自當次申請之保險金金額中扣除。</p>
<p>豁免保險費</p> 	<p>被保險人自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一時，要保人得向第一金人壽申請豁免保險費，第一金人壽將自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診斷確定後之翌日起，豁免本保險契約以後各期之續期保險費，並按日數比例返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p> <p>第一金人壽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保險契約不得再申請變更繳別方法，亦不得辦理減額繳清，且未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p>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 (一)第一保單年度及第二保單年度：係指「應繳保險費總和」。
- (二)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係指「保險金額」與「應繳保險費總和」二者中較高者。

※「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契約適用之年繳保險費未折扣費率，其中保單年度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癌症診斷確定當時所經過保險單年度（含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癌症診斷確定當年保單年度）之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 1.保險期間屆滿
- 2.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3.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4.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
- 5.按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給付「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 6.因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約定免給付保險金而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前述各項之給付條件時，僅按其中一項約定給付。其他本保險契約的終止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第一金人壽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全心加倍防癌定期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24%。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本保險之稅負適用。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彰化銀行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協助招攬(含)保險文件之轉交，及保費已繳費證明或繳付資料，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5,10,15,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01-110 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www.firstlife.com.tw

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繳費年期 年齡/性別	15年		2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0	276	300	312	324
41	300	312	336	336
42	312	324	348	348
43	336	336	372	372
44	348	348	396	384
45	372	360	420	396
46	384	372	432	408
47	408	384	456	420
48	420	396	480	444
49	444	408	492	456
50	456	420	516	468
51	480	432	552	480
52	504	444	576	504
53	528	456	600	516
54	552	468	624	528
55	576	480	660	552
56	600	492	696	564
57	624	504	744	576
58	648	516	780	600
59	672	528	828	624
60	696	540	924	636
61	744	564	-	-
62	780	588	-	-
63	828	612	-	-
64	864	636	-	-
65	912	660	-	-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末			
			5	10	15	20
15年	男性	40	2%	1%	0%	-
		50	2%	1%	0%	-
		65	6%	5%	0%	-
	女性	40	1%	0%	0%	-
		50	1%	1%	0%	-
		65	5%	4%	0%	-
20年	男性	40	2%	2%	1%	0%
		50	3%	3%	2%	0%
		60	7%	8%	6%	0%
	女性	40	1%	1%	0%	0%
		50	2%	2%	1%	0%
		60	5%	5%	4%	0%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之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前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詳細內容請洽服務人員